**“排练厅”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单位 |  |
| 事由 |  | 人数 |  |
| 使用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分 ——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负责人 | 姓名： 手机：  |
| 所有使用人员登记 |  |
| 排练厅物品借用清单 | 钢琴： ； 练功横木： ；原木钢琴： ； 移动音响： 。 |
| 安全承诺（使用单位 领导签字） | 本使用单位或使用个人承诺：爱惜排练厅财物，在使用排练厅期间严格遵守排练厅使用规定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和建议，负责排练厅卫生、安全等。自觉将学生证和“排练厅”使用申请表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确保排练厅物品完好无损坏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 使用单位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团委高老师签字：  |

**注**： 1.老师签字栏必须为团委高老师签字。

 2.使用单位或个人在使用期间，负责排练厅内卫生打扫、秩序维护和财产安全。

 3.严禁带各种食物或危险品进入排练厅，保持排练厅内卫生干净整洁，如不按照要求使用，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停止使用排练厅。

 4.用完后应把排练厅内所有物品放回原处，不属于排练厅的物品请带走。排练厅内的私人物品严禁乱动，更不允许私自带走，一经发现丢失或损坏即刻停用并赔偿。

 5.使用排练厅前，请将使用人学生证和填写完整的“排练厅”使用申请表交予工作人员，经检查无误之后由工作人员开门。

 6.如需使用排练厅乐器，需提前在老师工作时间内申请。